

证券代码：837544

证券简称：昌恩智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25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全面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、2025 年 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、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4-041、2025-001）。

二、本次年度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变更情况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王曙晖先生作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提供复核工作。鉴于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曙晖先生工作发生调整原因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现指派沈爱琴女士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，继续

完成相关工作。

三、本次变更后项目质量复核人的信息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沈爱琴，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，近三年复核多家 IPO 申报、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沈爱琴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》

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1 日